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18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30608**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18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306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490,000.00 | 否        |

####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 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1项 | 人民币149万元（当年安排预算为74.5万元，第二年度预算拟安排74.5万元） | 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注：

- 1、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1.项目属性：服务类，第一年预算为预算为74.5万元，第二年预算为74.5万元。
- 2.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4.标的情况：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5.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信息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 6.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7.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3587-2612GZG30608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最高限价：人民币149万元（当年安排预算为74.5万元，第二年度预算拟安排74.5万元） |         |    |

|   |                                                                                                                                                                                                                                                                                  |  |  |
|---|----------------------------------------------------------------------------------------------------------------------------------------------------------------------------------------------------------------------------------------------------------------------------------|--|--|
| 2 | <p>★2.采购预算149万元（人民币）为所有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2年维护服务总承包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在“维保设备清单”所提供的设备台数为参考量，台数以实际服务量为准，实际台数不超招标服务数量的-10%~+10%内。注：采购预算已包括采购人“维保设备清单”中的分体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及全部零配件费用和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需要零配件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另外报价，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第三方审核单位为采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中标人不需承担任何审核费用。</p> |  |  |
|---|----------------------------------------------------------------------------------------------------------------------------------------------------------------------------------------------------------------------------------------------------------------------------------|--|--|

| 3  | <p>★2.中标人需成立专门的维保团队，总人数不少于<b>10</b>人，维保人员须按国家特种作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提供驻场人员，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如需更换驻场人员，中标人须保证替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经验不低于投标时的拟派驻场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详细人员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人员</th><th>人数</th><th>是否驻场</th><th>持证要求</th></tr> <tr> <td>1</td><td>项目经理</td><td>1</td><td>否</td><td></td></tr> <tr> <td>2</td><td>技术主管</td><td>1</td><td>否</td><td></td></tr> <tr> <td>3</td><td>维保主管</td><td>1</td><td>是</td><td>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注：以上四种作业类别均需提供，其中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每人均须持有，其余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同一人员持有多种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累计，其他人员可无需重复持有。</td></tr> <tr> <td>4</td><td>驻场维保人员</td><td>5</td><td>是</td><td></td></tr> <tr> <td>5</td><td>其他维保人员</td><td>2人或以上</td><td>否</td><td>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操作证）</td></tr> </table>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b>10</b>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证件，逾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是否驻场 | 持证要求 | 1 | 项目经理 | 1 | 否 |  | 2 | 技术主管 | 1 | 否 |  | 3 | 维保主管 | 1 | 是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注：以上四种作业类别均需提供，其中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每人均须持有，其余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同一人员持有多种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累计，其他人员可无需重复持有。 | 4 | 驻场维保人员 | 5 | 是 |  | 5 | 其他维保人员 | 2人或以上 | 否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操作证）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是否驻场 | 持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技术主管                                                                                                                                                                                                                                                                                                                                                                                                                                                                                                                                                                                                                                                                                                                                                                                                                                                                                                                        | 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维保主管                                                                                                                                                                                                                                                                                                                                                                                                                                                                                                                                                                                                                                                                                                                                                                                                                                                                                                                        | 1     | 是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注：以上四种作业类别均需提供，其中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每人均须持有，其余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同一人员持有多种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累计，其他人员可无需重复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驻场维保人员                                                                                                                                                                                                                                                                                                                                                                                                                                                                                                                                                                                                                                                                                                                                                                                                                                                                                                                      | 5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维保人员                                                                                                                                                                                                                                                                                                                                                                                                                                                                                                                                                                                                                                                                                                                                                                                                                                                                                                                      | 2人或以上 | 否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操作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3.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①五个院区（珠江新城、增城、白云、儿童、妇婴）及宿舍的7×24小时全天候维保服务。②两院区（儿童和妇婴院区）驻场维保服务。儿童和妇婴院区驻场维保服务时间为8：00-12:00及14:00-17:00，周一至周日，维保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2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大故障或需等待零件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中标人提出的工期不得超过3天，如超过3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将按医院规定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扣分，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驻场办公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p> |  |  |
| 5 | <p>★9.空调（含新购并在厂商质保期内的空调）清洗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和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执行。投标人需知悉，因服务点为医院的属性，按院感要求，采购人将随时改变空调的清洗及消毒频率，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p>                                                                                                                    |  |  |

说明：

-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投标人信息》并将该信息内容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信息》详见如下）

投标人信息（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提供以下信息）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投标人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微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br><input type="checkbox"/>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br><input type="checkbox"/> 3、大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
| 4  |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1、监狱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以下必须填写)                                                                                                          |
|    |                                           | /                                                                                                                                                                                    | 外商国别：<br><input type="checkbox"/> 1、欧资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2、美资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3、日资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    |                                           | /                                                                                                                                                                                    | 外商投资类型：<br><input type="checkbox"/> 1、外商单独投资<br><input type="checkbox"/>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

9.现场踏勘：本项目因项目的实施需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现场踏勘，安排如下：

（1）现场踏勘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现场踏勘地点：儿童院区（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和妇婴院区（广州市人民中路402号）

（3）现场踏勘联系方式：邹先生、020-81330735

（4）现场踏勘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前往踏勘现场前与采购人联系，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前往现场踏勘；（注：投标人所委派的现场踏勘人员不超过2人）

②注意事项：

1）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及现场踏勘授权代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无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有关的责任。

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数据，投标人在踏勘后如有疑问的应书面致函代理机构询问。

3）踏勘现场的一切所需费用及事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预算149万元（人民币）为所有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2年维护服务总承包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在“维保设备清单”所提供的设备台数为参考量，台数以实际服务量为准，实际台数不超招标服务数量的一10%~+10%内。注：采购预算已包括采购人“维保设备清单”中的分体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及全部零配件费用和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需要零配件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另外报价，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第三方审核单位为采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中标人无需承担任何审核费用。

（二）维保设备清单

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基本情况，如有出入，最终数据以实际为准。

| 院区   | 机型                        | 品牌                      | 数量（台） |
|------|---------------------------|-------------------------|-------|
| 儿童院区 | 1匹-3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美的                   | 452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                      | 22    |
|      | 2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                   | 299   |
|      | 多联机外机                     | 海信、大金、格力、三菱重工<br>海尔     | 41    |
|      | 多联机内机                     | 大金、格力、海信、美的、三<br>菱重工、海尔 | 377   |
|      | 天井式多联机                    | 大金                      | 34    |
|      | 直接膨胀式洁净空调机外组<br>（中心实验室使用） | 艾美康                     | 1     |
|      | 直接膨胀式洁净空调机风口<br>（中心实验室使用） | 雅士                      | 4     |
|      | 小计                        |                         | 1230  |
|      | 多联机室内机                    | 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339   |
| 妇婴院区 | 多联机外机                     | 格力、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77    |
|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机               | 大金、格力、美的、华凌、海<br>尔、小天鹅  | 204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美的                   | 7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                   | 20    |
|      | 宁家里宿舍分体机1.5匹-2匹           | 格力、美的                   | 9     |
|      | 光塔路宿舍分体机1.5匹-2匹           | 格力、美的                   | 8     |
|      | 小计                        |                         | 664   |
| 珠江新城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机               | 大金、高村、格力、美的、海<br>尔      | 63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大金、海尔             | 14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美的、大金、海尔、三<br>菱重工    | 22    |
|      | 白马岗宿舍1.5匹-2匹挂壁式分体机        | 格力                      | 54    |
|      | 多联体室外外机                   | 格力、海尔、大金、美的、三<br>菱重工    | 25    |
|      |                           |                         |       |

|      |                                 |                  |      |
|------|---------------------------------|------------------|------|
|      | 多联体室内机                          | 格力、海尔、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112  |
|      | 小计                              |                  | 290  |
| 白云院区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空调                    | 格力、海尔            | 112  |
|      | 2匹-5匹天花机                        | 格力、海尔、大金         | 30   |
|      | 5匹柜机                            | 格力、三菱重工、海尔       | 12   |
|      | 小计                              |                  | 154  |
| 增城院区 | 1匹-3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志高            | 66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               | 3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               | 19   |
|      | （宿舍）沙园中路7号2幢FA801 1.5匹-2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               | 12   |
|      | （宿舍）健生路2栋ZQ805 1.5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               | 10   |
|      | 小计                              |                  | 110  |
| 总计   |                                 |                  | 2448 |

备注：本次计划维保空调约2448台，其中约占总数60%空调使用时间超过6年，投标人注意考虑空调使用年限进行报价。

###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空调分布列出固定的保障正常运作的维护时间。

★2. 中标人需成立专门的维保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维保人员须按国家特种作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提供驻场人员，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如需更换驻场人员，中标人须保证替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经验不低于投标时的拟派驻场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详细人员要求如下：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是否驻场 | 持证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否    |                                                                                                                                                       |
| 2  | 技术主管   | 1    | 否    |                                                                                                                                                       |
| 3  | 维保主管   | 1    | 是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注：以上四种作业类别均需提供，其中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每人均须持有，其余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同一人员持有多种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累计，其他人员可无需重复持有。 |
| 4  | 驻场维保人员 | 5    | 是    |                                                                                                                                                       |
| 5  | 其他维保人员 | 2人以上 | 否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操作证）                                                                                                                          |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件或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证

件，逾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①五个院区（珠江新城、增城、白云、儿童、妇婴）及宿舍的7×24小时全天候维保服务。②两院区（儿童和妇婴院区）驻场维保服务。儿童和妇婴院区驻场维保服务时间为8：00-12:00及14:00-17:00，周一至周日，维保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2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大故障或需等待零件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中标人提出的工期不得超过3天，如超过3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将按医院规定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扣分，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驻场办公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4.主要人员配备要求（提供以下人员组成名单，格式自定）：

①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技术主管：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维保主管：维保主管需驻点，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有4年或以上的同类项目维保经验。

④投入本项目驻点维保人员（除维保主管），具有3年或以上的同类项目维保经验。

⑤其他维保人员：该人员承担常规空调维保及清洗消毒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时间计划及时提供维保服务。

5.中标人需每周提供维护报表，每个月度结束后，次月5号前提供上一个月度维护报表。

6.维保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中标人负责维修现场的安全，在维修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采购人部分分体空调设备在质保期内，理应由设备供应商进行售后维护，但经采购人同意后限于紧急状况下中标人需进行维修。质保期内空调维修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配件的更换，同时更换后的使用情况必须要报障科室签名确认，否则不予以结算。质保期外的分体空调设备零配件维修更换由中标人负责。

8.同一台机器同一故障经维修保养后三个月内保证不重复出现，若出现一次扣减500元，如此类推不设上限。空调清洗不合格每台次扣减1000元、不按时完成清洗每台次扣减200元，所有保养、清洗均提供书面的记录，交由所在院区的总务科作为结算依据。

★9.空调（含新购并在厂商质保期内的空调）清洗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和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执行。投标人需知悉，因服务点为医院的属性，按院感要求，采购人将随时改变空调的清洗及消毒频率，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10.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现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中标人须负责修复完整，不能影响采购人场地日常使用，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须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院感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如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中标人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防控规定及管理。

13.中标人需为维保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涉及高空、电气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院感防护培训，做好工人安全防护和作业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上岗操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项目现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14.中标人需充分考虑维保操作对医院诊室的影响，服务前须征得临床科室或管理人员同意，保护病人隐私，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完成维保服务后，需负责清理产生的杂物，将场地恢复至原状，做好与科室的交接。

1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完成建立采购人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设备的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和维修台账，并提交到采购人管理部门（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扣减1个月维保服务费，超过三个月未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中标人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提交评估情况报告。

17.中标人驻场人员在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考勤，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由于管理不善，没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或对采购人临床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临床医疗事故，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

18.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特殊天气、消防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

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应急维保小组需在1小时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2)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天气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消防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3) 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19. 投标人应配置本项目有关的真空泵、清洗泵、高压清洗机、冷媒压力表、气体检漏仪等维修保养设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若承诺针对本项目投入相应维修保养设备的，如中标，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相应维修保养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实物照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自产证明或租赁合同（①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②自产的须提供附有投标人名称的自产证明，如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③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2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系统能覆盖本项目设备数据统计模块、维保计划模块、设备巡查模块、故障报修模块，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提交信息化管理系统给采购人确认。

#### (四)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 每天维保项目：

- (1) 巡查全院各区域分体空调的投入运行状况；
- (2) 安排维修人员处理日常故障问题。

##### 2. 每月维保工作项目：

- (1) 检查室内机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2) 检查室内风轮电机是否有异常噪音；
- (3) 检查接水口是否渗漏；
- (4) 检查控制器的显示是否正常，以及控制器内的各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 3. 每季度维保工作项目：

- (1) 检查室外机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 (2)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开机测试机器的运行情况，测量运转电流等，保证空调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 (3)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触点是否清洁，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时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4) 检查压缩机运转是否有异常噪声；
- (5) 检查室外风扇电机转动是否有异常噪声；
- (6) 检查电源接线端子及控制线端子是否紧固；
- (7) 检查压缩机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8) 检查压缩机电容是否变值；
- (9) 检查室外风机电容是否变值；
- (10) 检查排水管道排水情况，遇到堵塞的管道，及时修理，确保排水顺畅；
- (11) 空调（含新购并在厂商质保期内的空调）保证每季度一次的内外机清洗、保养。

##### 4. 每年维保工作项目：

- (1) 检查空调内、外机牢固性和安全性，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2) 检查空调设备的绝缘情况；
- (3) 检查系统冷媒压力，必要时追加冷媒；
- (4) 检查设备外观情况，必要时做防锈处理。

##### 5. 清洗消毒工作项目：

(1) 每月对办公区分体空调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2) 每月对普通病区及门诊分体空调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3) 重点部门:ICU、产房等净化区域空调(不包含手术室),每周对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风柜的冷凝器、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4) 重点部门: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每天对分体空调内机滤网喷洒消毒一次(注:采用含氯1000mg/L消毒液喷洒)、每周对分体空调内机滤网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10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5) 空调的清洗消毒要求按采购人需求进行,所有清洗消毒的空调均需机电人员、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6)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新购空调的维修、清洗消毒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每年更新核对医院各科室空调分布及数量情况,建立档案明细表并提交采购人。

#### (五) 工作记录内容

##### 1. 月度总结内容及要求:

1.1. 当月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记录。

1.2. 当月空调设备项目安全巡检记录汇总。

1.3. 当月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费用、改造项目费用汇总。

1.4. 当月空调设备维保项目情况汇总及建议要求包含:反映空调设备当月使用状况、待修项、完成项、改造项、合理建议、次月工作计划。

##### 2. 年度总结内容及要求:

2.1. 年度空调设备维保项目情况汇总及建议。

2.2. 年度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记录。

2.3. 年度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费用、改造项目费用汇总。

2.4. 年度空调设备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情况汇总及回复,次年提高服务质量方案。

2.5. 空调设备维保项目年度使用情况汇总及建议要求:反映空调设备当年度使用状况、待修项、完成项、改造项、合理建议优化方案、次年度工作计划。

#### (六) 项目方案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开展计划及维保服务流程、根据采购人的空调分布列出保障正常运作的维护时间、维保服务标准、清洗消毒工作内容、服务管理、服务措施、质保期内的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措施、维保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度。

2、投标人对所派服务团队人员需进行相应培训,培训内容需详细完整且包括:岗前培训、院感培训、突发状况应急处理培训、服务质量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以及保密工作培训。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不限于: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及措施。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第1、2、3项方案内容存在不完整或错误或不足的情况将影响对应方案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五个院区及宿舍。

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

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93号。

## （二）项目结算

1、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1/24，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预付前4个月的服务费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4个月后，服务费每个月结算一次（若合同履行期内前4个月，需要罚款或扣款的，该部分金额在第5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继续顺延至其后的月份中扣除）。每月结算服务费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采购人在审核结算资料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①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②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 3、每次结算服务费，中标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办理预付款支付时提交）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各院区每月维保档案、维修工作量清单、零配件更换明细表完成归档确认单；（前4个月采用预付款抵扣结算服务费的，中标人需每月提交上述资料至采购人处，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减）

④每月经采购人核实的服务月度质量考评结果。

⑤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如确定需融资的，须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为保障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中标人需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2）服务人员从事本项目维保作业时，中标人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对采购人维保服务需求迅速响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巡查、维保、检修。

（4）中标人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将每次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交接情况等。

（5）中标人应保证各院区设备的安全与正常运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善造成采购人的院感事件或重大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操作或不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如中标人连续两次拒不履行，采购人将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0%，如连续三次拒不履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7）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9) 中标人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 2.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分布图，协助中标人做好项目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提供水、电等。

(2) 采购人负责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3) 采购人有监督和管理中标人服务人员的权利，对不规范操作或不按合同履行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4) 在院区改（扩）建过程中影响原有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便于中标人作出维护保养计划的调整。

## (四) 违约条款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3. 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4. 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按每缺少1人扣减当月服务费20%，如第二次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6. 本项目按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月度的费用进行结算。因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了前4个月的服务费，如在合同履行前4个月期间，本项目合同解除，对于中标人尚未提供服务月度的费用采购人不予结算，采购人已预付的服务费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给采购人。

7. 在以预付款抵扣服务费时，中标人需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各院区每月维保档案、维修工作量清单、零配件更换明细表完成归档确认单等资料；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对中标人进行扣减，每次扣减1000元。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五) 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各项服务要求。

2. 履约验收：

(1) 中标人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须确保设备正常运作，所有清洗消毒的空调均需机电人员、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2) 项目管理和月度质量考评：采购人管理人员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 $\geq 90$ 分为合格， $< 90$ 分的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减当月服务费2000元。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扣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或扣款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附件：

分体空调维保服务满意度评分表（2026年版）

\_\_\_\_年\_\_月

院区：                                      评分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方向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 管理方面（50分）                                                                                    | 服务形象   | 1    | 统一整齐着装，佩戴工作证                | 总分5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        | 2    | 衣着整齐干净、仪态端正                 |                            |    |      |
|                                                                                              | 服务态度   | 3    |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                            |    |      |
|                                                                                              |        | 4    | 语言得体有礼貌，微笑服务                |                            |    |      |
|                                                                                              |        | 5    | 经常与科室联系沟通                   |                            |    |      |
|                                                                                              |        | 6    | 及时提供服务                      |                            |    |      |
|                                                                                              | 人员情况   | 7    | 检查人员培训记录、内容、资料              |                            |    |      |
|                                                                                              | 制度执行情况 | 8    | 是否擅自带公司、院方科室、物资、材料外出        |                            |    |      |
|                                                                                              |        | 9    | 工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安全工作监督机制，无安全隐患。 |                            |    |      |
|                                                                                              | 公司配合情况 | 10   | 及时向院方反馈设备隐患                 |                            |    |      |
|                                                                                              |        | 11   | 配合院方开展节能管理                  |                            |    |      |
|                                                                                              |        | 12   | 管理人员及时跟进及回复报修情况             |                            |    |      |
| 技术方面（50分）                                                                                    | 人员技能   | 1    |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 总分5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    |      |
|                                                                                              |        | 2    |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                            |    |      |
|                                                                                              | 监测项目   | 3    | 定期监测消毒液配比达标情况               |                            |    |      |
|                                                                                              | 设备维保   | 4    | 按时提交保养计划                    |                            |    |      |
|                                                                                              |        | 5    | 按时完成设备维保及提交维保资料             |                            |    |      |
|                                                                                              |        | 6    | 空调室外/内机按管理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    |      |
|                                                                                              |        | 7    | 设备维保有PM报告单                  |                            |    |      |
|                                                                                              |        | 8    | 维保标签张贴整齐清晰                  |                            |    |      |
|                                                                                              |        | 9    | 配合院方及时配备或者安装应急空调设备          |                            |    |      |
|                                                                                              |        | 设备维修 | 10                          |                            |    |      |
|                                                                                              | 11     |      | 故障设备返修情况是否合理                |                            |    |      |
|                                                                                              | 设备状况   | 12   | 空调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                            |    |      |
|                                                                                              |        | 13   | 风柜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                            |    |      |
| 总得分：                                                                                         |        |      |                             |                            |    |      |
| 填表说明：<br>1、本表由各院区总务科机电管理人员填写。<br>2、本表服务总评分100分。<br>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1-2分，上不封顶。 |        |      |                             |                            |    |      |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br>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p> <p>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p> <p>说明：见采购需求。</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
| 其他      | 其他，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br>(元) | 分项预算总价<br>(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项  | 1.00 | 1,490,000.00  | 1,4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6-07-20 09:00<br>踏勘地点：见采购需求。<br>联系人姓名：见采购需求。<br>联系人电话：见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br>（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br>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            |                                                                                                                                                  |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医院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br>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楼1708

邮编：5100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7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确定或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br>技术部分50.0分<br>综合信用分5.0分<br>报价得分2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开展计划及维保服务流程、根据采购人的空调分布列出保障正常运作的维护时间、维保服务标准、清洗消毒工作内容、服务管理、服务措施、质保期内的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措施、维保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方案 (7.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包含不限于以下2项内容：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及措施。1、投标人能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
|      | 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二、项目整体服务要求”的（三）服务要求中“18.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要求提供的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二、项目整体服务要求”的（三）服务要求中“18.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10.0分)   | <p>1、项目经理（1人）本小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①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4分。②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2、技术主管（1人）本小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①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4分。②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人员不可身兼多职。投标人提供①上述人员名单，②人员获得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包含员工养老保险，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缺项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服务团队人员实务经验 (13.0分) | <p>根据拟投入的驻点维保服务人员实务经验进行评审：1、驻点维保主管（1名）本小项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①具有从事空调维保相关工作经验8年以上（含8年）的得3分；具有从事空调维保相关工作经验8年以下，6年以上（含6年）的得2分；具有从事空调维保相关工作经验6年以下，4年以上（含4年）的得1分；具有从事空调维保相关工作经验4年以下或其他情况不得分。②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2、除驻场维保主管外的驻场维保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3年以上（含3年）空调维保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注：本项最高得13分。投标人提供①上述第1~2项的人员名单，同一人员不可身兼多职；②人员获得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③相关人员工作经验年限对应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空调维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空调维保人员相关工作职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同公司的工作服务年限可累计。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同类项目业绩 (3.5分)      | <p>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同类是指多联机空调或分体空调维保服务），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3.5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同一用户单位签订的多份同类项目业绩不累计计分。需附上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 (3.5分)          |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b>2023年1月1日</b>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对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情况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优秀”、“90分（或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b>0.5</b>分，本项最高<b>3.5</b>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b>2023年1月1日</b>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管理体系能力 (6.0分)             | <p>投标人具有以下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b>2</b>分，本小项最高得<b>6</b>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保养设备配置情况 (5.0分)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保养设备配置情况（真空泵、清洗泵、高压清洗机、冷媒压力表、气体检漏仪）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设备得<b>1</b>分，本项满分<b>5</b>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维修保养设备的承诺函或设备实物照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自产证明或租赁合同（①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②自产的须提供附有投标人名称的自产证明，如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③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2）上述设备名称仅为简化描述，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有相同操作功能但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相应设备有效的彩页或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作为佐证资料，若操作功能与本项目所要求的功能作用不相同的，则视为不符合要求；（3）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同时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b>5</b>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维修保养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实物照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自产证明或租赁合同（①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②自产的须提供附有投标人名称的自产证明，如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③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4）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或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

|        |                |                                                                                                                                                                                                                                                                                                                                                                                                                                                                                                                                                                                                                                                                                                            |
|--------|----------------|------------------------------------------------------------------------------------------------------------------------------------------------------------------------------------------------------------------------------------------------------------------------------------------------------------------------------------------------------------------------------------------------------------------------------------------------------------------------------------------------------------------------------------------------------------------------------------------------------------------------------------------------------------------------------------------------------------|
|        | 人员培训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岗前培训、院感培训、突发状况应急处理培训、服务质量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以及保密工作培训）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人员培训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87-2612GZG30608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五院区所有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维护保养服务，详细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 院区   | 机型                        | 品牌                      | 数量（台） |
|------|---------------------------|-------------------------|-------|
| 儿童院区 | 1匹-3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美的                   | 452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                      | 22    |
|      | 2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                   | 299   |
|      | 多联机外机                     | 海信、大金、格力、三菱重工<br>海尔     | 41    |
|      | 多联机内机                     | 大金、格力、海信、美的、三<br>菱重工、海尔 | 377   |
|      | 天井式多联机                    | 大金                      | 34    |
|      | 直接膨胀式洁净空调机外组<br>（中心实验室使用） | 艾美康                     | 1     |
|      | 直接膨胀式洁净空调机风口<br>（中心实验室使用） | 雅士                      | 4     |
|      | 小计                        |                         | 1230  |
|      | 多联机室内机                    | 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339   |
|      | 多联机外机                     | 格力、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77    |
|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机               | 大金、格力、美的、华凌、海<br>尔、小天鹅  | 204   |
| 妇婴院区 | 3匹-5匹柜机                   | 格力、美的                   | 7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                   | 20    |
|      | 宁家里宿舍分体机1.5匹-2匹           | 格力、美的                   | 9     |
|      | 光塔路宿舍分体机1.5匹-2匹           | 格力、美的                   | 8     |
|      | 小计                        |                         | 664   |
|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机               | 大金、高村、格力、美的、海<br>尔      | 63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美的、大金、海尔             | 14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美的、大金、海尔、三<br>菱重工    | 22    |



|      |                                 |                  |      |
|------|---------------------------------|------------------|------|
| 珠江新城 | 白马岗宿舍1.5匹-2匹挂壁式分体机              | 格力               | 54   |
|      | 多联体室外外机                         | 格力、海尔、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25   |
|      | 多联体室内机                          | 格力、海尔、大金、美的、三菱重工 | 112  |
|      | 小计                              |                  | 290  |
| 白云院区 | 1匹-3匹挂壁式分体空调                    | 格力、海尔            | 112  |
|      | 2匹-5匹天花机                        | 格力、海尔、大金         | 30   |
|      | 5匹柜机                            | 格力、三菱重工、海尔       | 12   |
|      | 小计                              |                  | 154  |
| 增城院区 | 1匹-3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志高            | 66   |
|      | 3匹-5匹柜机                         | 格力               | 3    |
|      | 3匹-5匹天花机                        | 格力               | 19   |
|      | （宿舍）沙园中路7号2幢FA801 1.5匹-2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               | 12   |
|      | （宿舍）健生路2栋ZQ805 1.5匹壁挂式分体机       | 格力               | 10   |
|      | 小计                              |                  | 110  |
| 总计   |                                 |                  | 2448 |

注：上表设备台数为参考量，台数以实际服务量为准，实际台数不超招标服务数量的-10%~+10%内。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的空调分布列出固定的保障正常运作的维护时间。

2.乙方需成立专门的维保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维保人员须按国家特种作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委派驻场人员，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如需更换驻场人员，乙方须保证替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经验不低于投标时的拟派驻场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详细人员要求如下：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是否驻场 | 持证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否    |                                                                                                                                                       |
| 2  | 技术主管   | 1     | 否    |                                                                                                                                                       |
| 3  | 维保主管   | 1     | 是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注：以上四种作业类别均需提供，其中①制冷与空调操作证每人均须持有，其余②高处作业、③电工作业、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如同一人员持有多种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累计，其他人员可无需重复持有。 |
| 4  | 驻场维保人员 | 5     | 是    |                                                                                                                                                       |
| 5  | 其他维保人员 | 2人或以上 | 否    | 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操作证）                                                                                                                          |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①五个院区（珠江新城、增城、白云、儿童、妇婴）及宿舍的7×24小时全天候维保服务。②两院区（儿童和妇婴）驻场维保服务。儿童和妇婴院区驻场维保服务时间为8：00-12:00及14:00至17:00，周一至周日，维保人员需接受甲方的考勤管理。乙方在收到甲方报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2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大故障或需等待零件时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乙方提出的工期不得超过3天，如超过3天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将按甲方规定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扣分。甲方为乙方提供驻场办公点。

4.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 ①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②技术主管：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维保主管：维保管需驻点，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或电气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有4年或以上的同类项目维保经验。
- ④投入本项目驻点维保人员（除维保管），具有3年或以上的同类项目维保经验。
- ⑤其他维保人员：该人员承担常规空调维保及清洗消毒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时间计划及时提供维保服务。

5.乙方需每周提供维护报表，每个月度结束后，次月5号前提供上一个月度维护报表。

6.乙方维保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负责维修现场的安全，在维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甲方部分分体空调设备在质保期内，理应由设备供应商进行售后维护，但经甲方同意后限于紧急状况下乙方需进行维修。质保期内空调维修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配件的更换，同时更换后的使用情况必须经报障科室签名确认，否则不予以结算。质保期外的分体空调设备零配件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

8.乙方须保证同一台机器同一故障经维修保养后三个月内不重复出现，若出现一次扣减500元，如此类推不设上限。空调清洗不合格每台每次扣减1000元、不按时完成清洗每台每次扣减200元，所有保养、清洗均提供书面的记录，交由所在院区的总务科作为结算依据。

9.空调（含新购并在厂商质保期内的空调）清洗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和甲方院感管理要求执行。因服务地点为医院的属性，按院感要求，甲方将随时改变空调的清洗及消毒频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甲方各院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现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完整，不能影响甲方场地日常使用，其中产生的

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做好本单位服务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院感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如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的防控规定及管理。

13.乙方需为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涉及高空、电气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院感防护培训，做好工人安全防护和作业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上岗操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项目现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14.乙方需充分考虑维保服务操作对医院诊室的影响，服务前须征得甲方临床科室或管理人员同意，保护病人隐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完成维保服务后，需负责清理产生的杂物，将场地恢复至原状，做好与科室的交接。

1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完成建立甲方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设备的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和维修台账，并提交到甲方后勤管理部（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扣减1个月维保服务费，超过三个月未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向甲方提交评估情况报告。

17.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接受甲方的考勤，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由于管理不善，没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或对甲方临床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临床医疗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 18.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特殊天气、消防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须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甲方对接，应急维保小组需在1小时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2）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天气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消防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19.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相关的维修保养设备。

### 三、详细工作要求

#### （一）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 1.每天维保项目：

- （1）巡查全院各区域分体空调的投入运行状况；
- （2）安排服务人员处理日常故障问题。

##### 2.每月维保工作项目：

- （1）检查室内机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2）检查室内风轮电机是否有异常噪音；
- （3）检查接水口是否渗漏；
- （4）检查控制器的显示是否正常，以及控制器内的各参数设置是否正常。

##### 3.每季度维保工作项目：

- （1）检查室外机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 （2）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开机测试机器的运行情况，测量运转电流等，保证空调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 （3）检查所有的接触器，触点是否清洁，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时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4）检查压缩机运转是否有异常噪声；
- （5）检查室外风扇电机转动是否有异常噪声；
- （6）检查电源接线端子及控制线端子是否紧固；
- （7）检查压缩机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8）检查压缩机电容是否变值；
- （9）检查室外风机电容是否变值；

- (10) 检查排水管道排水情况，遇到堵塞的管道，及时修理，确保排水顺畅；
- (11) 空调（含新购并在厂商质保期内的空调）保证每季度一次的内外机清洗、保养。

#### 4.每年维保工作项目：

- (1) 检查空调内、外机牢固性和安全性，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2) 检查空调设备的绝缘情况；
- (3) 检查系统冷媒压力，必要时追加冷媒；
- (4) 检查设备外观情况，必要时做防锈处理。

#### 5.清洗消毒工作项目：

- (1) 每月对办公区分体空调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 (2) 每月对普通病区及门诊分体空调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 (3) 重点部门：ICU、产房等净化区域空调（不包含手术室），每周对室内机滤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5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风柜的冷凝器、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 (4) 重点部门：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每天对分体空调内机滤网喷洒消毒一次（注：采用含氯1000mg/L消毒液喷洒）、每周对分体空调内机滤网清洗消毒一次（注：滤网先冲洗后浸泡消毒，采用含氯浓度1000mg/L消毒液浸泡15分钟）、每季度对主机冷凝器、内机蒸发器、风轮等全面清洗消毒1次；
- (5) 空调的清洗消毒要求按甲方需求进行，所有清洗消毒的空调均需机电人员、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 (6) 乙方必须对甲方在合同期内新购空调的维修、清洗消毒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 乙方每年负责更新核对甲方各院区各科室空调分布及数量情况，建立档案明细表并提交甲方。

#### (二) 工作记录要求

##### 1.月度总结内容及要求：

- (1) 当月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记录；
- (2) 当月空调设备项目安全巡检记录汇总；
- (3) 当月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费用、改造项目费用汇总；
- (4) 当月空调设备维保项目情况汇总及建议要求包含：反映空调设备当月使用状况、待修项、完成项、改造项、合理建议、次月工作计划。

##### 2.年度总结内容及要求：

- (1) 年度空调设备维保项目情况汇总及建议；
- (2) 年度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记录；
- (3) 年度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费用、改造项目费用汇总；
- (4) 年度空调设备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情况汇总及回复，次年提高服务质量方案；
- (5) 空调设备维保项目年度使用情况汇总及建议要求：反映空调设备当年度使用状况、待修项、完成项、改造项、合理建议优化方案、次年年度工作计划。

#### 四、项目验收

- (一)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标准及各项服务要求。
- (二) 履约验收

##### 1.乙方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须确保设备正常运作，所有清洗消毒的空调均需机电人员、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2.项目管理和月度质量考评：甲方管理人员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 $\geq 90$ 分为合格， $< 90$ 分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减当月服务费2000元。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视为违约，甲方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反甲方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扣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或扣款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 五、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实施时间：24个月，即2026年\_\_月\_\_日至2028年\_\_月\_\_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五院区及宿舍。

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

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93号。

#### 六、项目结算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价已包括“维保设备清单”中的分体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及全部零配件费用和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人工费。多联机空调维保所需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需要零配件的由乙方另向甲方另外报价，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第三方审核单位为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评审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

1.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1/24，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生效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前4个月的服务费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4个月后，服务费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若合同履行期内前4个月，需要罚款或扣款的，该部分金额在第5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继续顺延至其后的月份中扣除）。每月结算服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审核结算资料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2.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乙方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①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②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 3.每次结算服务费，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支付预付款时提交）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各院区每月维保档案、维修工作量清单、零配件更换明细表完成归档确认单；（前4个月采用预付款抵扣结算服务费的，乙方需每月提交上述资料至甲方处，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减）

（4）每月经甲方核实的服务月度质量考评结果。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分布图，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提供水、电等。

2.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监督和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权利，对不规范操作或不按合同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4.在院区改（扩）建过程中影响原有设备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作出维护保养计划的调整。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保障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需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2.服务人员从事本项目维保作业时，乙方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3.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对甲方维保服务需求迅速响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巡查、维保、检修。

4.乙方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将每次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交接情况等。

5.乙方应保证甲方各院区设备的安全与正常运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善造成甲方的院感事件或重大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操作或不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连续两次拒不履行，甲方将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0%，如连续三次拒不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9.乙方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3.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5.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每缺少1人扣减当月服务费20%，如第二次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6.本项目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月度的费用进行结算。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了前4个月的服务费，如在合同履行前4个月期间，本项目合同解除，对于乙方尚未提供服务月度的费用甲方不予结算，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给甲方。

7.在以预付款抵扣服务费时，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各院区每月维保档案、维修工作量清单、零配件更换明细表完成归档确认单等资料；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对乙方进行扣减，每次扣减1000元。

8.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的目的

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履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合同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7、乙方销售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如确定需融资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                           |           |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运营质量部主任：                  |           |
| 采购中心负责人：                  |           |
| 采购中心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            | 地址：       |
| 电话：020-81886332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户银行：

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185**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306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ZG306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ZG306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br>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br>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br>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br><br><br>质保期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3060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